#### 关于《金东区“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按照省市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决策部署和市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我们坚持整体谋划、系统推进，制定《金华市金东区“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简称《方案》）。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起草依据

国家层面：2019年1月，《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提出推进基层综合执法改革。省层面：2021年2月，《法治浙江建设六大抓手实施方案》提出加快构建“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新格局，明确了对行政执法进行结构性、体制性、机制性系统集成改革；9月底省委袁家军书记对“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专门作出指示：“年底是个时间节点，要全面进行晾晒，一直要晾晒到县。”；10月14日全省改革推进会要求：十月底各设区市要拿出初步总体方案；十一月底，县市区都要拿出总体方案，包括机构编制方案、执法事项划转清单；2022年3月1日，召开“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全省现场会，袁家军书记对改革做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市层面：2022年3月23日，《金华市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方案》明确更大范围推进城乡统筹的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改革。3月25日，我市召开“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全市现场会，凌志峰书记对我市改革做了指示批示。

二、起草过程

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在市综合执法办指导下，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推进会、部门座谈会，在区委编办、区司法局等单位支持配合下，我局起草了《方案》（征求意见稿）。经向部门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审议稿。

三、总的思路和主要内容

总的思路，按照省市“大综合一体化”改革部署，我区以解决“监管缺位”“三不管、多头管”为问题导向，以构建“综合执法引领、专业执法联动”的行政执法金东方案为目标导向，确立了改革的总体要求、主要内容和组织实施等三方面内容。

主要内容，一是构建权责清晰的政府监管体系。明确执法目录和职责边界等内容。二是构建精简优化的执法队伍体系。优化部门执法队伍，构建乡镇执法队伍，全面提升执法队伍能力水平。三是构建“大综合一体化”数字执法体系。创新迭代数字执法场景应用，加快提升执法全流程数字化，深化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温暖执法。四是构建集中统一的协同联动体系。建立执法统筹协调指挥体系，健全执法协同联动机制，推动“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五是构建有力有效的执法监督体系。完善监督体系，健全监督机制，进一步强化结果运用。六是构建运行高效的执法保障体系。健全执法工作制度，改善执法工作环境，加强后勤装备保障。

四、起草过程

2021年6月全区第12次深改会通过《金东区“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送审稿）》；

2022年3月18日，五届区委常委会第8次会议听取全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推进会精神及贯彻落实意见建议汇报，专题研究部署；

4月2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收到意见0条。

5月23日，区司法局的《合法性审查意见》，该《方案》通过司法局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金华市金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5月24日